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行权期届满放弃行权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近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不得行权等相关股票期权共计 915,660 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